

2023年魔戒读后感(优秀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魔戒读后感篇一

《魔戒》我目前最喜爱的一部小说，作者是托尔金。据说作者很小的时候就已在构思着魔戒的世界，如果用一句话概括一下，可以说托尔金创造的不仅是一部小说，而是一个世界。小说中的语言、诗歌、种族、地图、传说、甚至历史（从创世之初至魔戒覆灭期间发生的所有历史事件及每一个家族的来龙去脉），全为作者的想象力创作出来，不得不令我佩服之至。

这部小说主要讲述的是原本该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戒携带者弗拉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魔戒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即使你是一个渺小的人，你也可以改变世界的命运。文中的主角弗拉多，属于霍比特民族，这是一个近乎被人遗忘的种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过自己的平安日子。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渺小的种族，却经历了各种艰苦的考验，摧毁了魔戒，挽救了世界。看了《魔戒》，我明白了应该对自己充满信心，也许我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即使消失了地球也不会倒着转，但是我应对自己的理想充满信心，像弗拉多那样，解决所有困难，最终获得成功。每当我沮丧哭泣时，《魔戒》是我最大的慰藉，他教我学会坚强，勇敢向前。

远征队成员之间的感情也深深打动了。每当你遇到困难的时候，朋友总是会鼓励你、支持你，帮助你度过难关。“弗拉多没有山姆就走不远，”是的，若是我们没有朋友，也走不远。

魔戒读后感篇二

今天下午终于战完了魔戒的原著，看过了电影再来看书的感觉还是有所不同，同样一个故事，两次体验，这里也来谈谈我的感受吧。

其实说起来整个寒假都是活在魔戒情怀里的，对魔戒的喜爱埋藏了一年多，在霍3上映的时候被引爆，然后就疯了一样的刷了三次货币，两次魔戒(想想也是蛮有勇气的)。之后几乎是手抖着下了魔戒的书单，拿到了书之后也是激动又高兴，不知道绚丽的影像变成了平实的文字之后是怎样的一种感受呢?买的是一套平装版的书，封面我很喜欢，第一本是莫瑞亚矿坑，第二本是欧散克塔，第三本是米纳斯提力斯，都是充满了记忆的地方。

我很喜欢把书和电影拿来作比较，《魔戒》系列可以说做到了相得益彰。书中有很多可爱而有趣的细节，也出现了电影中没有提及的人物，电影由于艺术上的要求，删去了一些支线，但是却提供了无比绚丽的影像记忆，书中所描写的宏伟战争以及美丽的景色，如果没有电影这一载体，我都不知道该从何想象。

这里不得不再次膜拜pj□他真的拍出了所有我想要看到的，希望看到的，而那些字里行间里的人物，也全部幻化成熟悉的、亲切的面容，真是一次十分宝贵的体验。伊利亚伍德就是佛罗多□v叔就是人皇，开花就是精灵，伊恩麦克莱恩就是甘道夫，他们似乎就是为魔戒而生，也在魔戒剧组度过了他们最美丽的年华。同样的，魔戒只会是我生命之书中的几页，但无疑会是最美的华章。

我以两种不同的方式体验着同一个故事，我愿意再走一次他们的旅程。想想看，我真的很喜欢这种格局宏大，热血的，纯粹关乎勇气与梦想的故事。佛罗多与比尔博，两代魔戒持有者，一个带回了它，一个毁灭了它，两段旅程都历尽艰辛，却又无比巧合的因果照应，就连咕嚕，一个让人咬牙切齿的小生物最后也以邪恶的方式成就了一段善果。

电影中最催人泪下的是众人的告别，书中同样也如此。梅里说了一段话，“好啦，我们就像是一开始一样，又只剩四个人了，我们把大家一个一个都留在身后，看起来就像一场逐渐缓慢淡出的梦境啊！”

确实如同一场梦，从在跃马旅店第一次遇见神行客，到伊力萨王加冕；莱格拉斯从第一次参加林谷会议，到率领密林精灵搬迁伊西力安，再到扬帆远航；还有那四个小哈比人的人生传奇，他们的护戒之旅终于也被变成歌谣，永世流传。

当他们回到跃马旅店，奶油伯出来迎接他们，又想起当年神行客带着四个人奔跑，身后跟着一群暗影。我总算可以说，故事终于结束了。

尽管后面有些小插曲让我留恋，我还是不得不向这些可爱的人告别了。

人皇去世之后，梅里和皮聘的遗体就放在他的旁边，莱格拉斯和金雳扬帆自大河安都因而下，灰船离开之后，魔戒远征队的所有成员自此全部离开了中土。

谢谢托尔金和pj这是一个很美的梦，我希望它能够一直流传下去。

魔戒读后感篇三

相比《查理九世》大家都熟知。但是《所罗门王的魔戒》很

少有人知道。下面就由我来为大家讲述吧！

据传，所罗门王曾经将七十二大恶魔封印在瓶中，谁能召唤七十二恶魔，水就能统治世界。大名鼎鼎的冒险家古兰奇博士在留给墨多多爷爷的信中写到——我犯下了一个不可饶恕的罪行，唤醒了沉睡的恶魔。为此，小伙伴们深入原始草原，进入恐怖腊头部落的领地调查真相。这里曾经吞噬过无数的冒险家的`坟墓！黑漆漆的天空中，一直浑身上下覆盖着杂乱黑羽毛的人性恶魔怪从天而降！一个苍老的女人从满是苍白骨的壁画中走了出来读《查理九世》所罗门王的魔戒有感

孙嘉仪，她竟称查理为神，瞬息万变的草原禁地之内究竟埋藏着什么样的秘密？诡异的巨石林中，半人半兽的恶魔军团重见天日□dodo大冒险队大难临头！是谁打开了所罗门王的封印？谜团迭起故事层层映出了真相。

听了是不是还害怕很好奇很想看？那就去买一本书吧！拿到了这本书，读一读就能感觉到它丰富的趣味，看几页就停不下来，越来越有趣。

魔戒读后感篇四

《魔戒》是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兼语言学家托尔金的史诗奇幻小说，《魔戒》被誉为西方世界的《西游记》。小说中的魔戒，是魔王索隆造出来的戒指，索隆可以通过它以邪恶统治世界。而这枚能使人隐形、长寿，获得超自然能力的戒指，仿佛也有某种自我意见，他会伺机而动，被邪恶召唤，也召唤邪恶。因此，当魔王在战争中遗失了戒指之后，每一个无意间拥有它的人，都会遭受心灵的试探。他们知道它的危险，却无法割舍这个危险，戒指成为一种诱惑。最后，不能战胜这诱惑的人，会被索隆彻底控制。当魔戒落入善良的矮人族，哈比特的族人手中时，就成立了销毁魔戒的魔戒使命团。九位成员在赴使命过程中，一方面的坚毅不拔地完成任

方面的抵挡魔戒诱发的来自自己心灵深处的邪恶诱惑。

书中主要讲述了魔戒与哈比族之间发生的故事。早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用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戒拥有者哈比族人佛罗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魔戒被这样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一本上世纪的经典，到了本世纪仍然能发出属于它的光芒，原因在于书中的虚拟世界并非现实世界的影子，而是人们心灵的镜子，书中处处都有人性的体现。《魔戒》中也有不起眼的小人物的壮举，他们象征着现实世界千千万万的普通人的英雄主义。

这本书还教会我，有时候对于坏人，我们需要宽容，宽容那些曾经给我们带来巨大伤害的人，也许将来某一天，他们会带来巨大的帮助。

魔戒读后感篇五

今年的新年礼物，是爸爸送给我的一套三本的小说《魔戒》，听说它在全世界售出了2.5亿册呢，是西方魔幻小说的开山鼻祖和巅峰之作。整个寒假我都沉浸在这个激动人心的故事里，卷不离手，甭提我有多喜爱了。小说里有个人物形象深深打动了我，他是那么忠诚无私，对兄弟肝胆相照，他叫山姆。

山姆和佛罗多是生活在夏尔的霍比特人，他们是很要好的朋友。山姆知道佛罗多要把魔戒带进魔王的总部——末日火山，虽然明知道困难重重，但山姆拒绝离开，立誓保护佛罗多，成为魔戒远征队的一员。当佛罗多偷偷离开魔戒远征队之时，山姆毫不犹豫紧紧跟随，并肩负起携带大部分物资的重任，

他分配紧急物资、晚间看守、提醒佛罗多注意危险，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将佛罗多从兽人营中抢救出来。最后的紧急关头，当佛罗多难以抵抗魔戒的'诱惑，山姆一直陪伴在他身边帮助佛罗多，激励他要坚定地继续前进，还克服重重困难，背着佛罗多走上末日火山，最终成功地将魔戒投入末日火山的熔岩中毁掉。

爸爸妈妈说我是个像佛罗多一样勇敢的孩子，但有时会贪玩意志不够坚定，练习乐器会偷懒，生活中遇到难题也容易逃避。我也希望有一个像山姆这样的朋友：意志坚定、互帮互助、不离不弃。我们可以一起学习，一起玩耍，一起进步。山姆朋友能在我向目标前进时，比如期末考试我要考进班上前三为我加油鼓劲；在我心生懈怠时，比如我不想学习贪玩的时候对我提醒激励；在我遇到困难时，比如我参加比赛压力大给我鼓励安慰。这个时候，如果有这样的朋友那就太好了！我希望自己能成为佛罗多那样勇敢的男子汉，也能结交像山姆一样的好朋友，向山姆学习，也主动帮助朋友，我也收获到朋友真诚的帮助。